

調查報告

壹、案由：雲林縣政府函送：所屬林內鄉前鄉長邱世文任職期間，兼任耕元中藥房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雲林縣政府函送：所屬林內鄉前鄉長邱世文任職期間，兼任耕元中藥房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雲林縣林內鄉前鄉長邱世文稱於就任鄉長後始知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隨即申請耕元中藥房停業；但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然其兼任未停業之耕元中藥房負責人期間僅有1個月又13天，疏失情節尚屬輕微，又因民選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復有明文。邱世文自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雲林縣林內鄉鄉長，經審計部於103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邱世文於就任時仍登記為耕元中藥房(統一編號14151909)負責人。雲林縣政府以邱世文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

二、邱世文兼任耕元中藥房負責人概況

(一)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耕元中藥房於90年11月2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中藥批

發業、中藥零售業。耕元中藥房於95年4月14日申請停業，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下稱雲林分局）核准自同日起停業，嗣每年申請停業，經核准至104年4月19日停業在案。邱世文103年12月25日卸任雲林縣林內鄉鄉長，耕元中藥房爰自103年12月26日起復業。是以，邱世文任公職期間，於95年3月1日至95年4月13日兼任未停業之商號負責人。

(二)又雲林分局104年12月28日函復，耕元中藥房係經該分局核定為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之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為○元，稅額○元。另耕元中藥房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由該分局逕行核定其95年度營利所得○元，並直接歸戶邱世文君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戶課徵綜合所得稅等語。又依雲林分局提供之耕元中藥房銷售額資料，耕元中藥房95年3月銷售額為○元，4月銷售額為○元。邱世文兼任耕元中藥房負責人概況如下表：

服務機關職稱姓名	雲林縣林內鄉前鄉長邱世文
任職期間	95.3.1~103.12.25
經營商業名稱	耕元中藥房
擔任職務	負責人
組織類型	獨資
兼職期間	95.3.1起兼職，至95.4.14停業 兼職1個月又13天
銷售額	國稅局查定： 95年3月銷售額○元 95年4月銷售額○元
兼職期間服務機關有無與該商號交易	無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經查，耕元中藥房95年3月及4月均有查定銷售額，邱世文如認不實，應向稽徵機關提出異議，然未見其

提出異議，且耕元中藥房95年營業稅繳納情況正常（95年5月4日繳納95年1-3月份¹營業稅○元，即每月○元；96年4月17日繳納95年4月份營業稅○元）。惟邱世文於本院詢問時稱：「我當選雲林縣林內鄉鄉長時，人事主任沒有告知我擔任公職是不能兼職的，我當時也沒有去經營耕元中藥房，後來我也有去辦停業。我剛上任時職務很忙碌，後來才被雲林縣政府告知要將耕元中藥房停業。我一開始就任雲林縣林內鄉鄉長時，根本不知道這些規定，嗣後我知悉後，就馬上於95年4月14日將耕元中藥房停業了。」另邱世文稱於就任鄉長後始知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隨即申請耕元中藥房停業；但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然其兼任未停業之耕元中藥房負責人期間僅有1個月又13天，疏失情節尚屬輕微，又因民選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¹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依第23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3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1次。」